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6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08）第 01 号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鹏城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鸿景	指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晨	指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品浩达	指	深圳市品浩达电子有限公司
科诺尔	指	深圳市科诺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通信	指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1993 年 8 月 13 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190293100646（换）]。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炯律师和肖剑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1 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1996 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 年起在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嘉应制药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招商地产非公开发行、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902977856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肖剑律师，2001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 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参与 Texchem-Pack Holdings (S) Ltd、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Rongx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上市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121（直）

传真：0755－83243108

手机：13926560339

电邮：xiaojian@shujin.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信达与发行人就信达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信达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及某些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2、信达律师共计数十次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实地工作；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财务、市场、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上述人员；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

5、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修改进行核查；

6、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股本演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7、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进行核查；

8、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商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核查；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

10、界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11、参加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十余次，参与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12、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13、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4、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5、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当面及文字传真交流、核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进行沟通；信达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未能提供原件的某些文件资料，则要求发行人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以确保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及审议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会议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共为 30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5,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A、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发行数量：2,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7%；

D、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E、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F、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G、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H、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I、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运用计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下表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23,146.00
2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1,853.00
	合计	24,999.00

如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J、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首次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共享。

K、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a、授权董事会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b、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c、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等；

d、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发行人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L、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帐户之日起生效。

（3）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按年度支付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每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伍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其他三项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2131055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规定。

2、发行人系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1 月 2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持续经营的规定。

3、根据鹏城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09 号《验资报告》和 2007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50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

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8、经深鹏所股专字[2008]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9、根据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关于发行

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1、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8条、第33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54,031,589.0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573,158,717.5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为 59,160.08 元，净资产为 122,395,703.1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903,677.4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与国家法律存在不一致情形外（详见“发行人税务章节”），其他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3、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4、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 号《审计报告》及深鹏所股专字[2008]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商标（商标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18、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19、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

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将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

200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前身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魏连速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由

《发起人协议》约定。（2）发行人名称拟定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9,724,950.47元，其中人民币4800万元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4）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和资产审计后确定的注册资本作相应计算。（5）成立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改制筹备组，负责办理有关设立发行人事宜，包括聘任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相关法律文件及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和其他日常事务。组长魏连速，成员为李晓明、熊道玖。

2007年3月5日，魏连速等2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鹏城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验证，魏连速等26名自然人认购的出资均已到位。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并作出创立大会决议。

2007年4月3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2131055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人确认，发行人发起人魏连速等26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魏连速等26名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定人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高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并实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07 年 3 月 5 日，魏连速等 26 名发起人于深圳市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审计和验资

根据鹏城事务所2007年2月10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0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9,724,950.47 元。2007 年 3 月 5 日，鹏城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0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魏连速等 26 名自然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4,800 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4,800 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验资、审计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占公司股份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筹备情况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3、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附件。4、选举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李霞、尹殿祥为公司董事。5、除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邓红娟外，选举姚风娟、宋宇红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6、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筹办费用核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29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0644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获得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需许可证书。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深鹏会验字[2003]第 887 号《验资报告》、深诚信验字[2004]第 043 号《验资报告》、

深庆[2004]验字第 942 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120 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009 号《验资报告》，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各股东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理权属变更。

2、经核查，发行人与魏连速等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查证，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在供应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处、PMC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并执行采购合同。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从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申请）、专利（申请）、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从事液晶显示器生产的必要设备和科研队伍。

3、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市场管理处、营销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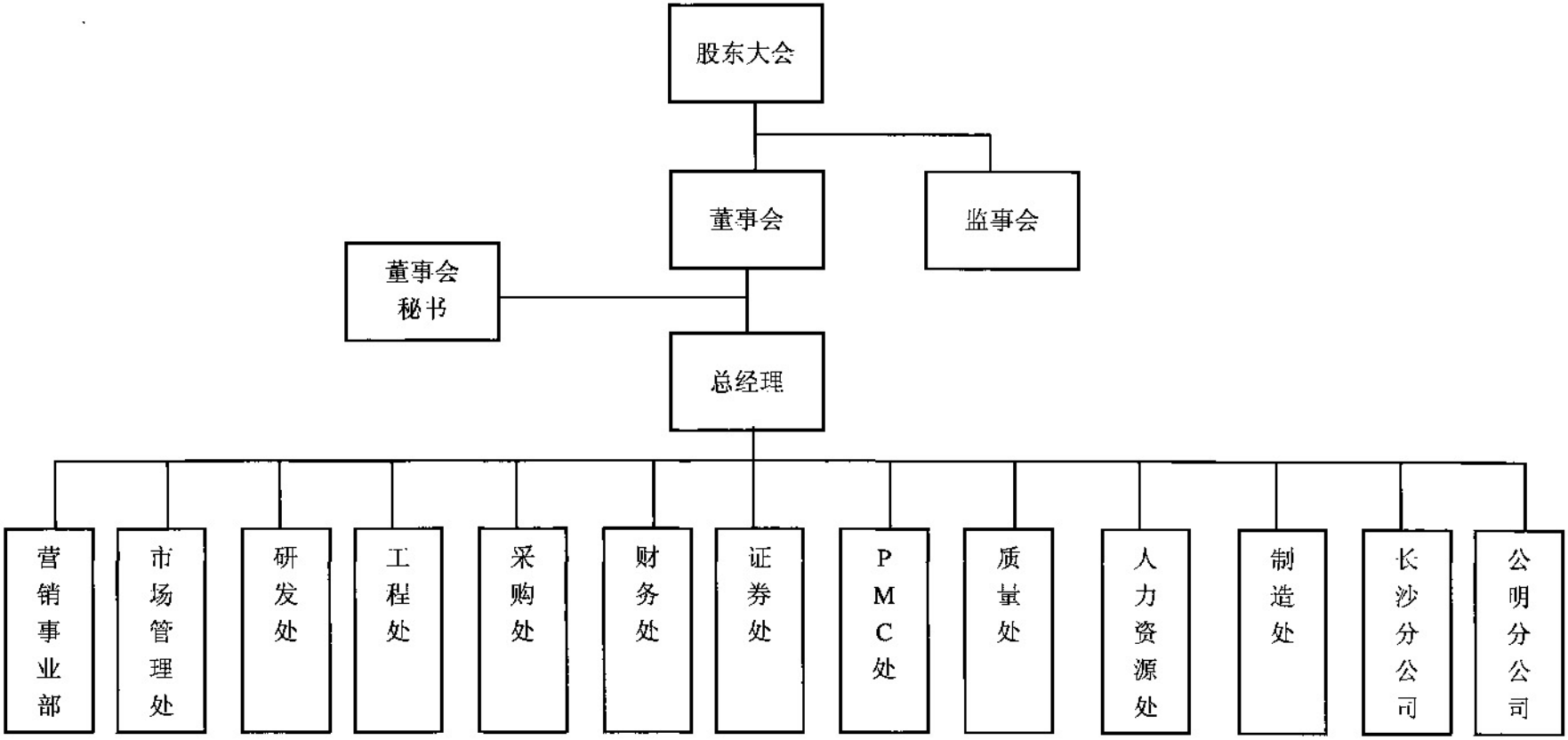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在关联方担任职务情形
魏连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赵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周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在山本光电担任董事职务
李　霞	董事	无

尹殿祥	独立董事	无
刘　勇	独立董事	无
张百哲	独立董事	无
邹　军	副总经理	无
李晓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姚凤娟	监事会主席	无
蔡　蓁	监事	在深圳招商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邓红娟	监事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营销事业部
市场管理处
研发处
工程处
采购处
财务处
证券处
PMC处
质量处
人力资源处
制造处
长沙分公司
公明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登字440306757632528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字440301757632528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魏连速等26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概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住所

01	魏连速	230604196604271038	21964800	45.7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碧涛花园100栋5座601房
02	赵后鹏	420106196704125215	6942720	14.46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C栋2104
03	周晓斌	441501197008301018	5462400	11.3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C栋2104
04	王晓明	510802691112073	4067904	8.4748	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120信箱
05	孔宪福	352231197312231211	2353920	4.904	福建省柘荣县宅中乡宅中村中福街33—20号
06	宋宁红	420111197002177315	1946304	4.054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苑小区B5—802
07	徐轲翔	362531196803140019	144000	0.30	广东省深圳特市福田区景田北香景大厦2栋4H
08	李 胜	370602197103301326	144000	0.3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碧茵轩11-13A
09	姚凤娟	420106196710213684	144000	0.3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前海花园34栋1104
10	龚龙平	362137197601133217	169344	0.3528	江西省石城县屏山镇贡背村海罗背组
11	段少龙	420625197907100019	34176	0.0712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52号
12	李晓明	432901661005001	288000	0.6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沙河康佳集体宿舍
13	魏 捷	230604196303090823	1492032	3.108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J嘉隆星苑C栋2104
14	刘惟进	420106196704035236	839616	1.749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西大厦27C

15	徐诚革	230602196609181717	635136	1.323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路2336号
16	陈　媛	350622197809304520	49152	0.102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23区丰华华苑B栋510
17	邓建平	441826197406170010	349056	0.7272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初阳路122号301
18	杨文海	440229197412023215	45696	0.0952	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社背村新屋坪组25号
19	黄海桥	441823197605300923	22848	0.0476	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社背村新屋坪组25号
20	王忠东	220104196212254117	79872	0.166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C栋2104
21	黄清华	413022197709100076	57024	0.1188	河南省淮滨县城关镇新市街24－61号
22	侯　玲	420106197303314829	144000	0.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98栋506
23	邹　军	360521197008040019	288000	0.6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花园清华园1106C
24	刘华舫	422428700120397	96000	0.20	广东省汕尾市南区园林小区6栋2楼102号
25	肖书全	432924197004270010	96000	0.20	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九嶷南路222号
26	何林桥	430621196603161092	144000	0.30	湖南省岳阳县鹿角镇五爱村第十一村民组
合计			480000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0 名，26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法人股东。其概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01	魏连速	230604196604271038	22964800	41.75	第一大股东
02	赵后鹏	420106196704125215	6942720	12.62	
03	周晓斌	441501197008301018	5462400	9.93	
04	王晓明	510802691112073	4067904	7.4	
05	孔宪福	352231197312231211	2353920	4.28	
06	宋宇红	420111197002177315	1946304	3.54	
07	徐轲翔	362531196803140019	144000	0.26	
08	李　胜	370602197103301326	144000	0.26	
09	姚凤娟	420106196710213684	144000	0.26	
10	龚龙平	362137197601133217	169344	0.31	
11	段少龙	420625197907100019	34176	0.06	
12	李晓明	432901661005001	288000	0.52	
13	魏　捷	230604196303090823	1492032	2.71	
14	刘惟进	420106196704035236	839616	1.53	
15	徐诚革	230602196609181717	635136	1.15	
16	陈　媛	350622197809304520	49152	0.09	
17	邓建平	441826197406170010	349056	0.63	
18	杨文海	440229197412023215	45696	0.08	
19	黄海桥	441823197605300923	22848	0.04	
20	王忠东	220104196212254117	79872	0.15	
21	黄清华	413022197709100076	57024	0.1	
22	侯　玲	420106197303314829	144000	0.26	
23	邹　军	360521197008040019	288000	0.52	
24	刘华舫	422428700120397	96000	0.17	

25	肖书全	432924197004270010	96000	0.17	
26	何林桥	430621196603161092	144000	0.26	
27	南京鸿景	3201002017163	1000000	1.82	法人股东
28	深圳招商	4403011025693	2000000	3.64	法人股东
29	上海紫晨	310228001038169	1000000	1.82	法人股东
30	莱宝高科	440301102851115	2000000	3.64	法人股东
合计			550000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连速。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及权属凭证

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缴纳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四）股东承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的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连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东南京鸿景、深圳招商、上海紫晨和深圳莱宝均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增资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起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193000000217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0 栋北七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后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经销；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信达律师认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参股的公司。

（六）发起人设立的分公司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于2005年2月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2166902号；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村第二工业区22栋23栋第一层；负责人为赵后鹏；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为2005年2月5日至2010年2月5日。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100000004393 号；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 26 号（湖南省曙光电子集团公司内）；负责人为赵后鹏；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01	魏连速	21964800	45.76
02	赵后鹏	6942720	14.464
03	周晓斌	5462400	11.38

04	王晓明	4067904	8.4748
05	孔宪福	2353920	4.904
06	宋宇红	1946304	4.0548
07	徐轲翔	144000	0.30
08	李　胜	144000	0.30
09	姚凤娟	144000	0.30
10	龚龙平	169344	0.3528
11	段少龙	34176	0.0712
12	李晓明	288000	0.60
13	魏　捷	1492032	3.1084
14	刘惟进	839616	1.7492
15	徐诚革	635136	1.3232
16	陈　媛	49152	0.1024
17	邓建平	349056	0.7272
18	杨文海	45696	0.0952
19	黄海桥	22848	0.0476
20	王忠东	79872	0.1664
21	黄清华	57024	0.1188
22	侯　玲	144000	0.30
23	邹　军	288000	0.60
24	刘华舫	96000	0.20
25	肖书全	96000	0.20
26	何林桥	144000	0.30
合计		480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2007年3月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前身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2003 年 11 月 1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孔宪福 5 名自然人取得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3]第 04517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11 月 17 日，魏连速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深宝环批[2003]6918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在公明镇长圳村第二工业区 22、23 栋（22 栋整层、23 栋一、三层）开办。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 88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魏连速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50%，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余 50%在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两年内缴足。

2004 年 1 月 2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4403012131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01	魏连速	450	45	225
02	赵后鹏	200	20	100
03	周晓斌	150	15	75
04	王晓明	100	10	50
05	孔宪福	100	10	50
	合　计	1000	100	500

信达律师认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2004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缴足至 1000 万元的决议。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7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魏连速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前，认缴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50%，即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根据 2004 年 4 月 1 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信验字[2004]第 04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3 月 29 日，魏连速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50%，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4403012131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01	魏连速	450	45	450
02	赵后鹏	200	20	200
03	周晓斌	150	15	150
04	王晓明	100	10	100
05	孔宪福	100	10	100
	合　计	1000	100	1000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民营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工商企字[2003]69 号）规定，允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出资人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首期缴付的出资总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信达律师认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登记起两年内已缴足注册资本，符合上述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故现为合法、有效。

（3）2005 年 1 月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4 年 12 月 25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新股东宋宇红至 6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注册地址至深圳市南山高新科技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三楼二区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庆[2004]验字第 942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魏连速	1144	57.2
02	赵后鹏	361.6	18.08
03	周晓斌	199.8	9.99
04	王晓明	100	5
05	孔宪福	122.6	6.13
06	宋宇红	72	3.6
	合　计	2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地址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增加新股东至 26 名自然人股东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2006年12月22日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20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2006年12月22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01	魏连速	1144	45.76
02	赵后鹏	361.6	14.464
03	周晓斌	284.5	11.38
04	王晓明	211.87	8.47
05	孔宪福	122.6	4.90
06	宋宇红	101.37	4.05
07	徐轲翔	7.5	0.30
08	李　胜	7.5	0.30
09	姚凤娟	7.5	0.30
10	龚龙平	8.82	0.35
11	段少龙	1.78	0.07
12	李晓明	15	0.60
13	魏　捷	77.71	3.11
14	刘惟进	43.73	1.75
15	徐诚革	33.08	1.32
16	陈　媛	2.56	0.10
17	邓建平	18.18	0.73
18	杨文海	2.38	0.10
19	黄海桥	1.19	0.05
20	王忠东	4.16	0.17
21	黄清华	2.97	0.12

22	侯　玲	7.5	0.30
23	邹　军	15	0.60
24	刘华舫	5	0.20
25	肖书全	5	0.20
26	何林桥	7.5	0.30
合计		25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2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根据 2007 年 3 月 5 日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魏连速等 26 名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4,8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01	魏连速	21964800	45.76
02	赵后鹏	6942720	14.464
03	周晓斌	5462400	11.38
04	王晓明	4067904	8.4748
05	孔宪福	2353920	4.904
06	宋宇红	1946304	4.0548
07	徐轲翔	144000	0.30
08	李　胜	144000	0.30
09	姚凤娟	144000	0.30

10	龚龙平	169314	0.3528
11	段少龙	34176	0.0712
12	李晓明	288000	0.60
13	魏　捷	1492032	3.1084
14	刘惟进	839616	1.7492
15	徐诚革	635136	1.3232
16	陈　媛	49152	0.1024
17	邓建平	349056	0.7272
18	杨文海	45696	0.0952
19	黄海桥	22848	0.0476
20	王忠东	79872	0.1664
21	黄清华	57024	0.1188
22	侯　玲	144000	0.30
23	邹　军	288000	0.60
24	刘华舫	96000	0.20
25	肖书全	96000	0.20
26	何林桥	144000	0.30
合计		480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2007 年 3 月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魏连速、深圳招商、上海紫晨、深圳莱宝、南京鸿景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共认购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2 日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50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魏连速、深圳

招商、上海紫晨、深圳莱宝、南京鸿景缴纳的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01	魏连速	22964800	41.75
02	赵后鹏	6942720	12.62
03	周晓斌	5462400	9.93
04	王晓明	4067904	7.4
05	孔宪福	2353920	4.28
06	宋宇红	1946304	3.54
07	徐轲翔	144000	0.26
08	李　胜	144000	0.26
09	姚凤娟	144000	0.26
10	龚龙平	169344	0.31
11	段少龙	34176	0.06
12	李晓明	288000	0.52
13	魏　捷	1492032	2.71
14	刘惟进	839616	1.53
15	徐诚革	635136	1.15
16	陈　媛	49152	0.09
17	邓建平	349056	0.63
18	杨文海	45696	0.08
19	黄海桥	22848	0.04
20	王忠东	79872	0.15
21	黄清华	57024	0.1

22	侯　玲	144000	0.26
23	邹　军	288000	0.52
24	刘华舫	96000	0.17
25	肖书全	96000	0.17
26	何林桥	144000	0.26
27	南京鸿景	1000000	1.82
28	深圳招商	2000000	3.64
29	上海紫晨	1000000	1.82
30	深圳莱宝	2000000	3.64
合计		550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29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0644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9 日。因此，发行人已获得了从事上述经营范围的相关许可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情形，自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起主营业务即为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 100%、100%、99.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深高新办复[2004]1314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认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的“STN 液晶显示器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项目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同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入驻高新区。

2004 年 12 月 25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地址的决议，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楼二区。

200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申请。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含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魏连速，持有发行人41.75%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赵后鹏，持有发行人12.62%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3）周晓斌，持有发行人9.93%股份，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4）王晓明，持有发行人7.4%股份，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投资设立的企业

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投资设立的企业为山本光电。

山本光电于2003年2月1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注册资本为62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C栋四、五、六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山本光电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王晓明	40	6.4516

02	孙　威	90	14.5161
03	赵后鹏	70	11.2903
04	谢艳华	50	8.0645
05	周晓斌	150	24.1935
06	金家明	35	5.6451
07	张　云	20	3.2258
08	林　青	35	5.6451
09	徐　敏	50	8.0645
10	王金吾	50	8.0645
11	龚宇和	30	4.8387
	合　计	620	100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以外其他股东控股的企业

经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以外其他股东确认，上述股东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的企业。

3、最近三年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

（1）晶浩达

晶浩达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2044347，执照号为深宝司字 S19379，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蹇康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6 区前进一路 46 号经发大厦八楼 807 号（办公场所）。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蹇康力	202	96.1904
02	覃一兵	8	3.8096
合计		210	100

经核查，晶浩达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连速和第三大股东周晓斌参股的企业。魏连速曾持有晶浩达 34.2857%的股权，周晓斌曾持有晶浩达 61.9047%的股权。

魏连速和周晓斌已于2006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晶浩达96.1904%的股权转让给蹇康力。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2月25日，魏连速辞去了晶浩达总经理职务；同日，魏连速辞去了晶浩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晶浩达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2007年10月8日，晶浩达股东会决议注销晶浩达，并于2007年10月19日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科诺尔

科诺尔于2002年1月1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2081156，执照号为深宝司字S04084，注册资本为2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蹇康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沙头巷工业区18栋3、4层。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蹇康力	225	86.5386
02	孙　威	15	5.7692
03	琚泽运	10	3.8461
04	蔡一兵	10	3.8461
合计		260	100

经核查，科诺尔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连速、第二大股东赵后鹏、第三大股东周晓斌、第四大股东王晓明和股东何林桥参股的企业。魏连速曾持有科诺尔39.2307%的股权，赵后鹏曾持有科诺尔9.6153%的股权，周晓斌曾持有科诺尔7.6923%的股权，王晓明曾持有科诺尔3.8461%的股权，何林桥曾持有科诺尔5.7692%的股权。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和何林桥已于2007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科诺尔96.19%的股权转让给蹇康力。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9月26日，魏连速辞去了科诺尔董事长职务，2007年3月2日，魏连速辞去了科诺尔总经理职务。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诺尔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核实，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等。

（1）发行人向下表中的关联方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 年度		2005年度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晶浩达	—	—	3,264,600.13	2.80%	—	—
山本光电	7,061,580.50	2.99%	6,995,975.72	5.72%	5,618,767.59	7.12%
深圳莱宝	2,103,410.26	0.89%	—	—	—	—
合计	9,164,990.76	3.88%	10,260,575.85	8.52%	5,618,767.59	7.12%

（2）发行人向下表中的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 年度		2005年度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科诺尔	—	—	—	—	665,596.07	0.65%
山本光电	—	—	—	—	8,888.88	0.01%
合计	—	—	—	—	674,484.95	0.6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核实，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股东为借款提供反担保。

（1）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

关联方	借入数（元）	归还数（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晶浩达	—	2,500,000	13,000,000	—	11,853,280.00	3,646,720
魏连速	—	—	5,543,600	—	5,564,195.78	850,000
魏捷	—	5,350,000	—	—	5,350,000.00	—
张静	—	1,000,000	—	—	1,000,000.00	—
合计	—	8,850,000	18,543,600	—	23,767,475.78	4,496,720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向晶浩达、魏连速及其姐姐魏捷、发行人股东孔宪福之配偶张静的借款已于2006年度内还清，发行人2007年度内未向关联方借款。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如下：

A、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连速的姐姐魏捷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景田）抵字（2007）第A1101110700015-2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魏捷提供富盈门花园A栋A2座302的房产为发行人在2007年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授予其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抵押合同仍然在有效期内。

B、2007年9月7日，魏连速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景田）抵字（2007）第A1101110700015-1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魏连速提供南山区华侨城天鹅堡C栋8B的房产为发行人在2007年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授予其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50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抵押合同仍然在有效期内。

C、2007年，王晓明、孔宪福、宋宇红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平银（景山）保字（2007）第A1101110700015-2号的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王晓明、孔宪福、宋宇红愿意为发行人在2007年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授予其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深圳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最高额为1,500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个人保证合同仍然在有效期内。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前身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履行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信达律师认为，该等交易未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应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此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中保护其它股东利益的措施

2006年以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2006年12月25日，魏连速和周晓斌将其持有晶浩达96.1904%的股权转让给蹇康力。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2月25日，魏连速辞去了晶浩达总经理职务；同日，魏连速辞去了晶浩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浩达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7年4月10日，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和何林桥将其持有科诺尔96.19%的股权转让给蹇康力。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9月26日，魏连速辞去了科诺尔董事长职务，2007年3月2日，魏连速辞去了科诺尔总经理职务。截止《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科诺尔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保证与山本光电、深圳莱宝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采用了招投标及询价制度，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山本光电、深圳莱宝的关联交易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五）《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出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含3000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含5%）之间的，由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含0.5%）的，由发行人董事长批准。

（4）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第二、三、四大股东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合计持有山本光电41.9399股权。山本光电于2003年2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620万元，曾主要从事电子背光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液晶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讯产品、机械零配件的销售，与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尽管山本光电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但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山本光电已变更其经营范围并作出承诺，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2、发行人第一、第二、三、四大股东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股东均已签署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长国用(2008)第0038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位置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宗地号为0406201004，宗地面积为46955.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6月24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专利（专利申请）

1、发行人持有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2007年1月29日、申请号为200710002599.2、发明名称为“一种具有防静电导网的LCD基板”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申请号为2007100025992、申请人为发行人、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具有防静电导网的LCD基板”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通知书准予将该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持有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2007年3月29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年1月30日、专利号为ZL200720141200.4、实用新型名称为“具有防静电保护结构的LCD基板”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发行人持有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日为2007年8月8日、申请号为200720127655.0、实用新型名称为“摩擦机静电消除装置”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商标（商标申请）

发行人持有第6121837号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商标具体情况为：

申请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三层二区

申请号：6121837

类别：第9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申请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实，发行人拥有喷粉机、涂胶机、曝光机、液晶网印刷机、摩擦机、COG芯片粘接机、紫外线改质机、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清洗设备、手动邦定机、激光修补机、间隙控制封口机、ROHS检测仪等重要机器设备。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1、经信达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均未设置抵押。

2、经信达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1、租赁他人物业情况

（1）2007年2月9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4层1区与中钢集团深圳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2月16日起至2010年2月15日止。该合同已于2007年2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备案。

（2）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三层二区与中钢集团深圳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25日起至2010年8月24日止。该合同已于2007年7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备案。

（3）2007年7月19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

区第22栋、23栋与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深（宝）0265833《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于2007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4）2007年7月19日，发行人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沙头巷工业区第18栋第1、2层与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深（宝）0224820《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于2007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现上述（3）和（4）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还未取得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处理办已就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编号：T5-1807-B00031、编号：T5-1807-B00032、编号：T5-1807-B00033、编号：T5-1807-B00034、编号：T5-1807-B00035）出具了相关证明，表明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申报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证书的申请已受理，并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11月10日，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证明及承诺，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并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2007年1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相关证明，亦证实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为可办理房地产证的建筑，房地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信达律师认为，因该等厂房的权属凭证尚未取得，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是，经相关部门证实，该等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且相关当事人亦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厂房的产权问题发生损失。故，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出租自有物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另行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他人物业和出租自有物业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

1、借款合同

（1）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32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华为通信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174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33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中兴康讯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107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50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中兴康讯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

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269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49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华为通信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232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74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中兴康讯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311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平银（景田）贷字（2007）第 A110110700015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向发行人授予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 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7）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0000703-2007 年（南山）字 0275 号《核心企业供应商国内回购型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未来一年内对中兴康讯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 341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7.77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1）COG 芯片粘接机

A、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 TORAY ENGINEER CO., LTD 签订了 1 台 COG

芯片粘接机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27 万美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设备 TORAY ENGINEER CO., LTD 将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前装船，贸易条件为 CIF 深圳港口，发行人在装船日期后 9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在设备抵达后 1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15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支付 70%货款，剩余总价 30%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

B、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与 TORAY ENGINEERING CO., LTD 签订了 1 台 COG 芯片粘接机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27.7 万美元。根据合同的约定，该设备 TORAY ENGINEER CO., LTD 将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前装船，贸易条件为 CIF 深圳港口，发行人在装船日期后 9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75%，在设备抵达后 12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15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支付货款，款项将按合同约定支付。

（2）ACF 贴附机和 FOG 热压机

A、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集银科技贸易部签订了 2 台 ACF 贴附机和 4 台 FOG 热压机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61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交 ACF 贴附机和 FOG 热压机各 1 台，剩下的 2007 年 9 月 5 日前交清，付款条件为发行人预付 30%订金，验收合格后付 30%，三个月付 30%，1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货品已交付 6 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到货产品的 30%货款，剩余款项到期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B、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与深圳市宝安区中图集益电子经营部签订了 4 台 ACF 贴附机和 4 台 FOG 热压机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74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 2007 年 11 月 20 日前齐设备，付款条件为发行人预付 30%订金，验收合格后付 30%，三个月付 30%，1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货品已交付 8 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到货产品的 30%货款，剩余款项到期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3、销售合同

（1）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销售液晶面板及模组，采购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

（2）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格式合同的形式与广州金鹏通信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步步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液晶面板及模组，合同约定了产品品名和价格、交货条件、装运期限、付款条件等。

4、租赁经营合同

2007 年 1 月 8 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与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STN 生产线租赁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曙光液晶显示器厂 STN 生产线。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55 万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宇顺电子有限公司须提供经营风险抵押金，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投入的设备作为风险抵押。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5、财产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险单号为 ASHZ08802507Q000303A 的《财产保险保险单》，为发行人所属仓储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财产投保了财产险。

6、项目投资合同及土地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为 4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6 年内完成，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提供发行人相应奖励和 24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200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以 3,009.44 万元购买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事宜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土地转让价为 32 万元/亩，土地面积为 62,697.04 平方米（折 94.045 亩），转让总价

为3,009.44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长国用(2008)第0038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46955.54平方米土地，其他面积为15741.50平方米绿化和路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

7、《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二）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

1、2007年10月增资扩股

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购买长沙厂房用地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长沙购买厂房用地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投资人民币约3580万元于湖南省长沙市购买厂房用地，用于建立生产基地，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相关购买事宜。同

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同意发行人于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设立事宜。

200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以 3,009.44 万元购买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事宜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上述《土地转让协议》购买的主要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长国用（2008）第 0038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信达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土地事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具有约束力，故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

200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发起设立后，该章程即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

为适应发行人规范发展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

因魏连速等 5 名股东增资事宜，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增加发行人董事事宜，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章程（草案）》的内容并同意在发行人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之日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2、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的1/3。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以及制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

1、200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3）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附件；（4）选举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李霞、尹殿祥为发行人董事；（5）选举姚凤娟、宋宇红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6）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筹办费用核算。

2、200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购买厂房用地的预案；（6）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7）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至 5500 万元，引进 4 家新股东，即深圳招商、上海紫晨、深圳莱宝、南京鸿景；（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山本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深圳莱宝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八次董事会：

1、200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魏连速为董事长；（2）聘任魏连速为总经理，李晓明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晓明为财务负责人。

2、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赵后鹏、周晓斌、邹军为副总经理。

3、200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通过《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7）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购买厂房用地的预案；（8）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9）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1）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向深圳发展银行五洲支行申请 6 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13）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申请 1 年内的 2000 万元额度的应收帐款保理（贷款）的议案；（14）同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

4、200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长沙设立分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发行人2007年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景田支行申请1年内的1500万元额度贷款的议案。

5、2007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同意2007年10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发行人2007年向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申请3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6）同意发行人2007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至4议案。

7、200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审议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审议关于发行人与山本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6）审议关于发行人与深圳莱宝关联交易的议案；（7）同意发行人2008年1月28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至6项所列议案。

8、2008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就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005－200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即同意将此财务报表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项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五）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1、2007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由股东选任的监事姚凤娟、宋宇红及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监事会，并选举姚凤娟为监事会主席。

2、200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审核同意《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核同意《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核同意《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核同意《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议案。各监事认为该议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4、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蓁为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任期相同，同时更换宋宇红的监事任职；（2）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李霞、尹殿祥、刘勇、张百哲。

经核查，董事均已与发行人签署聘任合同，明确发行人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2、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姚风娟、蔡蓁、邓红娟，其中邓红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3。

3、发行人的现任高管人员为总经理魏连速，副总经理赵后鹏、周晓斌、邹军，李晓明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管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负有巨额未清偿债务等情形，也没有兼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3年11月25日，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为董事；

（2）2007年3月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李霞、尹殿祥为董事；

（3）2007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已具备独立董事条件的尹殿祥外，再选举刘勇、张百哲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增加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稳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1）2003年11月25日，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晓明、孔宪福为监事；

（2）2007年3月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姚风娟、宋宇红为监事，同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推选邓红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2007年12月11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07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选举蔡蓁为监事，同时撤换宋宇红的监事任职。

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3年11月25日，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书》和《总经理聘任书》，选举魏连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魏连速公司总经理；

（2）2004年3月18日，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赵后鹏、周晓斌为副总经理；

（3）2005年12月1日，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李晓明为财务总监；

（4）2006年5月23日，经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邹军为副总经理；

（5）2007年3月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魏连速为董事长，聘任魏连速为总经理，李晓明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2007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请赵后鹏、周晓斌、邹军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增加，系正常经营管理层的变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近3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人员增加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经信达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所享有的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25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属筹建阶段，尚未发生业务，税率尚未核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深府[1999]171号）第10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增值税，可以上1年为基数，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从1998年起（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从被认定之年算起）3年内由市财政部门返还50%。发行人于2005年6月27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从2005年起至2007年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6日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共计32.3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该项增值税返还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为避免发行人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可能被追缴的损失，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返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增值税款及相关费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可能补缴增值税返还款项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 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合法、有效。

（3）发行人是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优惠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可能补缴以前年度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而造成损失，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企业

所得税优惠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文件《南山区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方案》（深南经贸[2004]4号），对于申请企业首次缴付的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补贴比例原则上定为担保贷款额的1%（一年期贷款计）。发行人2005年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合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600万整；发行人于2005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入的中小企业扶持补贴款6万元。

（2）发行人承担了清洗行业ODS整体淘汰计划票证项目，于2006年、2007年分别收到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拨入的环保补贴款380,625元和236,487.50元。

（3）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入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政府补贴3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1月8日以来依法纳税，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月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2008年1月2日没有欠缴税款。

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68号《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

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4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8]3号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4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23,146.00
2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1,853.00
	合计	24,999.0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根据2007年12月29日长沙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分局字[2007]37号），长沙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同意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在长沙高新区麓谷的选址和建设。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和基建计划的批复》（长高新管发计[2007]69号），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获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3、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和基建计划的批复》（长高新管发计[2008]1号），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获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批准或批复。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

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核查，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连速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皓

经办律师：

张 炯

肖 剑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